

工程咨询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人（甲方）：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展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采购人（甲方）：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展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文件要求，摸清虞城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掌握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状况。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河南展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主要针对虞城县已建成区的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管廊等生命线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合同期限：60 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基于虞城县对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管廊等

与城市功能和民众生活密不可分的城市基础设施基础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摸清行业风险底数，通过搭建合理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编制《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满足省、市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为我县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等。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圆整，即 RM¥6460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 责任。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 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 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

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展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秦喜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滨河路西段 号大学科技园研发五号楼 A 座 17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411617998011002300178

电 话:

电 话: 0371-61667188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